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 (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 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 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)的有关规定,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决 定于2018年6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"首航节能"(股票代码: 002665)、"兆新股份"(股票代码:002256)采用"指数收益法"进行估值, 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在"首航节能"、"兆新股份"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 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8日